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将全资控股子公司博库数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审计后净资产24,537,282.83元作价，转让给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转让方、标的公司均为浙版传媒全资控股一、二级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对《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本次额度授权期限为2022年3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仅涉及“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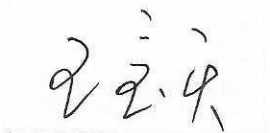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蔚华



王宝庆



杨小虎

2022年3月10日